

富蘭克林華美10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9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首次募集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收益分配內容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32 頁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含) 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二)本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由成熟市場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元金融債組成，入選的成分債券均為距到期日 10 年以上、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流通在外發行量 5 億以上之流動性佳的金融債券。輔以設定最大成分債券比重不得高於 30%、前五大成分債券不超過 65%之條件，並且排除區域性銀行，聚焦金融業龍頭企業，為投資人提供優質金融債 ETF 之投資機會。

二、投資特色：

- (一)直接參與全球投資級美元金融債券市場。(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三)交易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
- 二、本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四、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8% (不含)，由於該類債券為新的運作機制，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
- 五、本基金追蹤指數為「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本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表彰 10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金融債券之投資績效，相對於一般傳統市值型債券指數(如 ICE 10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指數)更聚焦在金融產業之債券，因此，本基金追蹤指數與傳統指數因產業配置不同、各企業利差收斂與發散的情形不同，可能導致標的指數的期間表現與一般公司債指數表現出現背離，使本基金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且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與

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六、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排除區域性銀行等公司，綜合考量流動性、債券剩餘年期等作為篩選條件建構投資組合，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至第 40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排除區域性銀行等公司，綜合考量流動性、債券剩餘年期等作為篩選條件建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人更適切的長期投資工具。雖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以成熟市場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金融債券為投資主軸之基金，可承受相對較低風險，追求穩定收益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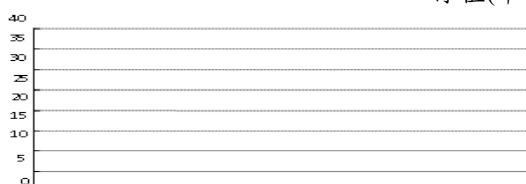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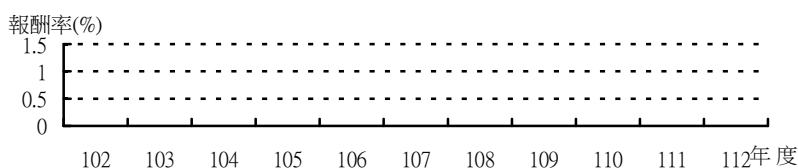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 價值比重(%)
合計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淨值(單位：新臺幣)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來源：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止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 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

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度至資料日期	上櫃至資料日期止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	N/A	N/A	N/A	N/A	N/A
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	N/A	N/A	N/A	N/A	N/A

註：基金報酬率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彙整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單位：新臺幣		保管費	單位：新臺幣	
	淨資產價值級距	經理費率		淨資產價值級距	保管費率
	100 億元(含)以下	0.30%		30 億元(含)以下	0.17%
	逾 100 億元~200 億元(含)	0.28%		逾 30 億元~200 億元(含)	0.10%
	逾 200 億元~300 億元(含)	0.25%		逾 200 億元	0.06%
	逾 300 億元	0.20%			
指數授權費	1.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計保管費率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之。 2. 指數數據授權費：每年支付壹仟美元之指數數據使用費。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申購交易用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以本基金申購日之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以本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行政處理費列本基金資產。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基金標的指數(客製化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公司洽商同意，並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公告，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費用調整生效日起，依契約內容進行指數授權費用調整。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設計及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故相關調整將反映於每日淨值。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5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5~5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一)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二)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四、**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 五、**「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使用。標的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輯與計算，編輯與計算過程中，ICE Data Indices, LLC 沒有義務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 LLC 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ICE Data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 ICE Data Indices, LLC 推薦買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